

(京)新登字 023 号

UDC 711
Z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529—93

GB/T 14529—93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Principle for categories and grades of nature reserv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GB/T 14529—9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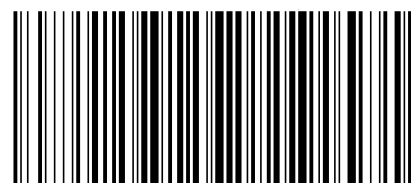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8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一版 199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1-10298 定价 8.00 元

*

标目 234—174



GB/T 14529-1993

1993-07-19 发布

1994-01-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4.3.2 市、县级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4.3.2.1 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主要分布区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的一般分布区；或本地区比较著名的野生生物种集中分布区；或国内某些生物物种模式标本的产地；或地区性重要野生经济动、植物或重要驯化物种亲缘种的产地；

4.3.2.2 生境维持在一定的自然状态，尚未受到严重的人为破坏。

4.3.2.3 其保护区面积要求至少能维持保护物种现有的种群规模。

4.3.3 市、县级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4.3.3.1 其遗迹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性；

4.3.3.2 其遗迹在本地区尚属稀有或仅有；

4.3.3.3 其遗迹虽遭人为破坏，但破坏不大，且尚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5 标准的实施与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类型和级别由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并由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审定、批准。

本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其他部门（林业、农业、海洋、地矿等）协同管理。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薛达元、蒋明康（国家环保局南京环科所）、王献薄（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529—93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Principle for categories and grades of nature reserves

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的划分。

1.2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海域内的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确定。

2 名词解释

自然保护区——本标准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国家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体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生物气候带——本标准所称生物气候带，是指生物与气候相适应而形成的大致与纬度平行的带状地域（地理景观带）。生物气候带在山地海拔高度上的表现，则为垂直生物气候带。

生物地理界——本标准所称生物地理界，是指在地理学、动物区系、植物区系和植被上具有一致特点的地区，它的面积相当于大陆或次大陆。

生物地理省——本标准所称生物地理省，是指生物地理界的生态系统或生物的亚区，是一个相当大而连续的地理分布区。

生物群落——本标准所称生物群落，是指生活在一个地段或水域内，相互间具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动植物的总体。

3 自然保护区的分类

3.1 根据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将自然保护区分为三个类别九个类型（表1）。

表1 自然保护区类型划分表

类别	类型
自然生态系统类	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 荒漠生态系统类型 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 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类型
野生生物类	野生动物类型 野生植物类型
自然遗迹类	地质遗迹类型 古生物遗迹类型

国家环境保护局1993-07-19批准

1994-01-01实施